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免予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簽辦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
宣導之內容、 方式		
免予適用之原因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宣導方面：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；H5N2 禽流感、登革熱、愛滋病等防治指引；捉拿逃犯、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；停水、停電、防震、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；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；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：例如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7 條規定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各類競賽、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：例如運動賽會、金鐘獎、金曲獎、金馬獎等媒體轉播，宜維持其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立場，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、評選結果之真實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辦理國際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規定者：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，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；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。</p> <p>(以上請擇一勾選)</p> <p>以上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。</p>	
申請單位	校長或 授權代決人	

備註：本簽辦表代替「簽呈」，以簡化行政作業。